

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 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采购人：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方案择优选取 文件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方案择优选取方式介绍

一、 方案择优选取规则

项目业主在采购公告中明确报价要求,由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服务机构。方案择优选取规则说明如下:

1.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的项目,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报价及上传响应方案,若在有效报名时间内无中介机构报名,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2.若有超过 2 家报价有效的,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自主选出中选机构。

3.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项目,当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2 家时,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

二、 评审方式

由业主单位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专家评审或者内部评审等方式进行,不管采用哪种方式,业主单位均按照择优选取方案中约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审。

三、 其他

择优选取方案仅针对方案择优方式及程序进行补充说明,其他流程均参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的相关指引、要求执行。

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要求

一、一般要求

（一）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需求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的样式、数量、提交方式应符合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私章）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二）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

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封面、目录、自查表、响应书、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相关证明文件、相关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等评审需要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内容。

2.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供应商应按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及资金使用周期情况等因素进行报价。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价格。

（3）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经评审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4.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5.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注：以上为响应文件的一般内容要求，具体响应文件需根据评审办法及其资料要求进行提供。

（三）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根据要求装订或者整理成符合要求的电子文件，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因内容缺失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有效期

- 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

二、本项目响应文件要求一览表

序号	要求项	具体要求/说明	
1	项目名称	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服务 (2025-2028 年) 项目	
2	服务类型	监理服务	
3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	
4	项目费用/费率	本项目按费率采购，监理服务费按“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服务（2025-2028 年）项目”主项目合同价的 1.05%取费，并且本项目的监理费最高限价不超过 47.9 万元。项目监理费结算价为主项目合同价*1.05%*（1-响应下浮率）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为止	
6	项目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包，选取一家中选服务单位	
7	选取方式	☒ 方案择优	☐ 直接选取
8	响应文件样式及数量要求	☒ 符合系统要求的 PDF 扫描件 ☒ 装订册原件 <u>1</u> 份，副本 1 份	
9	文件提交方式	1) 纸质文件： ☐ 不需要，按系统要求提交 ☒ 需要且按下列地址寄或送达 响应文件原件应做密封处理，于截止时间前送达或者邮寄至以下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白沙大道西 1 号 7 栋，温生，13428281878。	

		2) 电子文件： ☒ 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 随纸质文件提交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 17：30 前，纸质材料截止时间以寄出时间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2	保证金要求	无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日
14	是否允许多方案多报价	不允许

注：如一般要求与响应文件要求一览表有冲突以响应文件要求一览表为准。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只有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才能参与综合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1.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无需进行符合性审查。
- 2.评审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择优文件的要求。
- 3.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与《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响应不能进综合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盖响应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财务资料（复印件，盖响应人公章）。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人员、服

		务经验等的资料（盖响应人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书》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书》声明。
2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评审组于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主体建设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书》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书》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供的《响应书》声明。
6	本项目仅接受中小企响应。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说明	1.没有全部符合上述要求的，属于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2.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要求
1.响应文件满足择优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实质性内容为标的（服务类型）、服务期和报价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上述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如果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将被拒绝。
2.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
3.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二、综合评审

经过符合性审查阶段后，评审组按照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制定评审报告。

综合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理解和工作思路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和工作思路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情况的理解、②政务云现状的理解、③项目需求分析、④项目难点分析、⑤项目工作思路等。 1、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理解和工作思路的完整性（满分3分）：方案包含上述五项内容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2、在上述基础上对方案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满分7分） 1)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理解和工作思路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2)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理解和工作思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理解和工作思路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	监理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供的监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监理实施各阶段措施方法、②监理工作计划、③监理工作制度、④监理组织机构和设备、⑤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⑥政务云服务监理核心工作及主要流程等。 1、监理服务方案的完整性（满分3分）：方案包含上述六项内容的，得3分，缺项的得0分。 2、在上述基础上对方案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满分7分） 1)监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监理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监理服务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3	总监理工程师情况	20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且从业年限大于10年（以取得资格证之日起算），不满足的本项不得分。 2)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前提下，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6分，具有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师的加6分，具有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加 4 分，具有密码安全工程师的加 4 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注： 须提供证明其从事信息工程监理年限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证书（加盖公章）等文件相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投入人员情况	32	1）成立监理团队（不含总监）为 3 人及以上的监理机构，不足不得分。 2）团队成员（不含总监）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员，每个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 3）团队成员（不含总监）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4）团队成员（不含总监）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5）团队成员（不含总监）具有密码安全工程师证书，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任一月份在监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同一人多个证书可重复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5	类似业绩经验	18	1）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合同为准）每具备一个政务云相关的监理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2）2020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合同为准）每具备一个安全运维或运营相关的监理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注： 业绩评分中同一个项目可在1）、2）两类评分中分别计分，但同一个项目在同类评分内不重复计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项目真实性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报价	10	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如下浮率为 A%，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为：主项目合同价*1.05%*（1-A%）； 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否则应答文件无效。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下浮率 1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1-10%，得满分 10 分，下浮率 5%，投标报价为 1-5%，得分 9.47 分】。
合计		100 分	

三、评分计算及中选单位推选

1.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并依据综合评审评分表的评分项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填写《综合评审评分表》。

2.将评审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响应综合得分。

3.在评审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选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中选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范本

江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

第三方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签订合同时可删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_____（以下简称“乙方”）向_____（以下简称“甲方”）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各条款，以资共同遵照协议。

1. 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本项目：_____

1.1.2. 甲方：本项目采购人。

1.1.3. 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使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5.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6.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甲方或市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7.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8. 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9. 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0. 服务验收：指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阶段性或总体验收工作。

1.1.10. 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2. 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1.2. 解释

1.2.1.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

1.2.2.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

以三十日计。

1.2.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4. “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 服务实施和验收

2.1. 服务内容

本项目包括_____服务内容。其他内容详见附件《咨询服务说明书》。

2.2. 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其中_____服务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服务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止。

（2）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内容结束止。

（3）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预算费用用完止。

2.3. 服务验收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详细要求参照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相关工作指引及规范开展验收工作。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

3.1.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任何不称职的咨询人员，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替换，替换人员须具有与原人员能力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3.1.4. 甲方应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中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

据、资料。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乙方将顺延咨询工作的完成期限。

3.1.5.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对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1.6.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1.7.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3.2.2.乙方应尽勤勉义务，严格执行项目服务计划，依照《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甲方告知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和原因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2.3.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配合或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甲方需配合的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方依约定完成配合或协调事项；否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提供任何配合或协助，乙方亦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减轻或免除自己任何责任。

3.2.4.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关资质和能力与执行项目咨询工作相匹配的咨询人员，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统一安排。乙方应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例会、专题会议等。

3.2.5.未经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计划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通报给甲方。

3.2.6.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3.2.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生效裁判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3.2.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

3.2.9.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4.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4.1.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4.2. 费用结算方式

4.2.1. 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实施及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首期款：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采购人于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15%。

（2）进度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多次支付与实施进度相匹配的进度款，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采购人于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视项目进度情况确认并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首期款）。

（3）尾款：项目终验合格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采购人于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启动尾款支付流程，累计支付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含首期款及进度款）。

注：①以上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及预算下达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义务，支付期限自动顺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②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2.2.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4.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甲方向上述账户成功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对应款项。

4.4. 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5. 保密

5.1. 保密信息范围

5.1.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5.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5.1.3. 其他详细保密协议条款内容见附件。

5.2. 保密责任

5.2.1.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5.2.2. 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3. 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2.4. 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2.5. 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2.6. 乙方不得随意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公司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5.2.7. 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2.8. 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

5.3. 保密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6. 违约赔偿责任

6.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6.2.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____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每超出一日按照拖欠未付金额____‰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____%。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6.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文件说明延误原因，并承诺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14天以上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追赶进度计划，并加大投入以追赶项目进度。如乙方延误30日以上未能够按《咨询服务说明书》的约定交付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6.4.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6.5.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未履行部分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6.6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无论因何原因解除、终止，乙方均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7.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

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若双方对于第三方鉴定机构的选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甲方选定的为准。

8.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8.2.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乙方服务期延误，则此类延误将被视为不可抗力，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8.3.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不能及时提供相应支援而致使项目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8.4.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8.5.如不可抗力事故连续六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履行的问题。

8.6.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 （1）乙方的分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8.7.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9. 项目资产权属

9.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9.2.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

9.3.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4.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9.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其他约定

10.1.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10.2.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3.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4.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10.4.2.本合同的规定与双方就工作任务达成的双方或多方补充协议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之间或本合同规定与其他部分（如采购文件）有任何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

10.4.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10.4.4.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资金变动，服务项目可按照协商过程中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资金变动，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10.5.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10.6. 通知

10.6.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10.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10.7. 合同解除条件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0.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9. 合同页数

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及编写说明）合计____页 A4 纸张，附件____份共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 咨询服务说明书
2. 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3. 服务价格明细
4. 保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 _____ (盖 章) 受托方 (乙方) : _____ (盖 章)

住 所 地 : _____ 住 所 地 :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 _____ 项目联系人 : 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联系方式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通讯地址 :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咨询服务说明书

咨询服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目标*
- 2.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 3.服务标准和原则*
- 4.服务质量保证*
- 5.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附件 2.乙方团队人员清单

提出乙方拟投入的团队人员名单，及各角色职责与分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毕业院校、曾任职、专长、承担同类项目历史情况）							

附件 3.服务价格明细

提出乙方服务价格构成及分项明细表。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致：_____（下称“甲方”）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_____（下称“承诺人”）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中确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承诺人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承诺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他人，承诺人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3.在接触内部网络管理数据时，认真学习和遵守甲方相关规定。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将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4.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 5.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 6.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格式文件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择优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需要进行调整。

一、 自查表

资格自查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详见方案择优文件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备注：

- 1.根据方案择优文件第三部《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 2.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3.此表不属于方案择优选取文件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符合性自查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详见方案择优文件第三部分《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如有）
1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备注：
- 1.根据方案择优文件第三部分《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填写此表；
 - 2.此表随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 3.此表不属于方案择优选取文件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自查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项(方案择优文件第三部分)	内容	自评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备注：
- 1.根据方案择优文件第三部分《综合评审评分表》的内容填写此表；对于报价、主观评审项，自评栏不需填写。
 - 2.此表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 3.此表不属于方案择优文件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二、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服务（2025-2028年）项目的采购需求和择优选取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1.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PDF 扫描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我单位愿意参加方案择优评审并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方案择优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方案择优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方案择优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单位做无效响应处理，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我单位单独参加响应，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单位非本采购项目提供主体建设服务的供应商。

8.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9.响应有效期为60个日历日，自响应之日起算。

10.如果响应后我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1.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

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2.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服务（2025-2028 年）项目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下浮率 (%)	服务期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要求:

- 1.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如下浮率为 A%,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为:主项目合同价*1.05%*(1-A%),下浮率不得为负数,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2.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实施所需要的人工、交通、通信、资料、税费等。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 _____

四、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
- 2.财务资料；
- 3.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设备的资料（照片、文件等，盖响应人公章）
和与开展业务有关的资质证明（复印件，盖响应人公章）。
- 4.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5.择优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须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择优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要求：

- 1.如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择优评审方案中所有要求都响应的在上表中填写“完全响应”。
- 2.如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择优评审方案中部分条款存在不满足或者更优情况的，请在上表中具体填写文件要求、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及偏离情况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六、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签约时间/ 项目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总数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近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完成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或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项目真实性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七、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业年限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技术人员					

要求：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上述人员资格、证件须提供扫描件，否则不计分。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八、其他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要求：

1.择优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承诺文件、对本项目监理服务的理解和工作思路、监理服务方案等。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注册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服务（2025-2028年）项目的响应，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私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要求：如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参加响应及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以核实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有
效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效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
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服务（2025-2028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市广东数字政府政务云江门节点监理服务（2025-2028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及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